

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於2010年12月3日（星期五）刊發的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以取得下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據此提呈發售的H股。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所載資料並不構成在美國提呈出售證券的要約。除非證券已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或豁免登記，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或交付。證券概不會在美國境內公開發售。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就全球發售而言，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作為穩定市場經辦人（代表承銷商），均可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即2011年1月7日）止的有限期間內進行超額分配或進行賣空或任何其他穩定市場交易，以穩定或維持H股的市價，使其高於原本在公開市場應有的價格水平。然而，穩定市場經辦人及／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無義務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市場措施。該等穩定市場措施可在容許進行有關行動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任何該等行動均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該等穩定市場措施一經進行，將由穩定市場經辦人及／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絕對酌情決定進行及可隨時終止，並須於有限期間後結束。預期穩定期將於2011年1月7日結束，其後不得進行任何穩定市場措施，而本行H股的需求及其市價可能因而下跌。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可自國際承銷協議訂立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隨時行使本行及售股股東授予國際承銷商的超額配股權，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使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增加合共最多且不多於327,826,440股H股，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發售股份約15%。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除在本公告中另有界定者外，本行招股說明書中界定的詞彙在本公告中將具有相同涵義。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2,185,509,601** 股 H 股（包括**2,000,000,000** 股將由本行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及**185,509,601** 股將由售股股東提呈發售的銷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2,021,595,601** 股 H 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63,914,000** 股 H 股（可予調整）

最高發售價：**每股 H 股 6.00 港元**，另加**1% 經紀佣金**、**0.003%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認購股款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收款項將予退還）

面值：**每股 H 股人民幣 1.00 元**

股份代號：**3618**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NOMURA

本行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由本行根據全球發售發行或出售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本行可能發行及售股股東出售的任何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預期H股將於2010年12月16日(星期四)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H股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H股進行買賣。待H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行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2,021,595,601股H股(可予調整及在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163,91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分別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總數約92.5%及7.5%。香港發售股份以公開發售的方式在香港按發售價提呈發售以供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H股分配，可按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結構」一節「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予以調整。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有意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而聯席全球協調人可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有權自國際承銷協議訂立日期起至2011年1月7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內隨時行使有關權利，要求本行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27,826,440股額外H股，佔初步發售股份數目的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如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根據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將佔本行於全球發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03%。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行會在本行網站(www.cqrcb.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

就全球發售而言，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穩定市場經辦人」)(代表承銷商)均可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即2011年1月7日)止的有限期間內進行超額分配或進行賣空或任何其他穩定市場交易，以穩定或維持H股的市價，使其高於原本在公開市場應有的價格水平。該等交易可在容許進行有關交易的所有司法權區內進行，惟任何該等行動均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市場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理其行動的人士均無義務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市場措施。該等穩定市場措施一經進行，將由穩定市場經辦人絕對酌情決定進行及可隨時終止，並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結束。可超額分配的H股數目將不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出售的H股數目。

發售價預期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與本行(代其本身及售股股東)於定價日協定。定價日預期為2010年12月9日(星期四)或之前。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H股6.00港元，預期亦不會低於每股H股4.50港元。除非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另有公告(詳見下文)，否則發售價預期將定於招股說明書所述的發售價範圍內。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6.00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根據有意認購的專業、機構、企業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現的踴躍程度，若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認為合適，並獲得本行同意後，則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調減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低至招股說明書所列範圍以下。在此情況下，本行將於作出該等調減決定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本行網站(www.cqrcb.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待該通告發出後，發售股份的數目

及／或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發售價待與本行協定後將會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該通告亦將載入目前載於招股說明書「概要」一節的發售統計數字之確認或修訂（如適用），以及因該等調減而可能發生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信息。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一經提交，則即使如上文所述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發售價範圍，該等申請亦不可於其後撤回。若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並未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本行網站 www.cqrcb.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任何有關調減招股說明書所述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則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及／或發售價經與本行協定後，將無論如何不會少於招股說明書所述的發售股份數目或設定在招股說明書所述的發售價範圍以外。若本行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無法於2010年12月14日（星期二）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招股說明書「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一節所述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如有關條件未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所有從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收取的申請股款將按「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一節「退回申請股款」及「通過向香港結算提交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需知悉的其他數據」等段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而如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最初所付的發售價每股H股6.00港元，則申請股款的適當部分亦將按上述條款退還，惟在兩種情況下均不包括利息。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本行亦會退款。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並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eIPO**服務提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獲配發及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則應(i)填妥並簽署**黃色**申請

表格(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招股說明書可於2010年12月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2010年12月8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止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前往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的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索取)；或(ii)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務請注意，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任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包括的163,914,000股H股50%(即81,957,000股H股)以上的申請將會被拒絕受理。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人士亦須於其遞交的申請內作出承諾及確認，其及其為該等人士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表示有意或已認購，且亦不會表示有意或認購國際發售下的任何H股；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並非屬實(視乎情況而定)，則其申請將被拒絕受理。

為作分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H股總數(計及下述任何重新分配後)將分為兩組：甲組81,957,000股H股及乙組81,957,000股H股。甲組的H股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價總額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H股申請人。乙組的H股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價總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H股申請人。投資者務須留意，甲組申請與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可能有所不同。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同時)的H股認購不足，則餘下的H股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H股的「認購價」指申請認購H股時應付的價格(無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為何)。申請人僅可自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而非同時自兩組獲分配H股。

招股說明書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10年12月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2010

年12月8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止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承銷商的任何下列地點索取：

1.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46樓；
2.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0樓；
3.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香港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9樓；
4.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22樓；

或在以下任何分行及／或支行索取：

(a)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60號柏惠苑
	統一中心分行	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商場1021號
九龍	鑽石山分行	鑽石山荷里活廣場G107號
	紅磡義達大廈分行	紅磡馬頭圍道21號
	宏冠道分行	九龍灣宏冠道南豐商業中心G1
新界	新都城分行	將軍澳新都城一期二樓209號
	火炭分行	火炭山尾街18-24號沙田商業中心1樓2號

(b)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香港總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3樓
	德輔道西分行	香港德輔道西40-50號西區中心大廈
	銅鑼灣分行	香港駱克道463至483號銅鑼灣廣場二期一樓
九龍	旺角分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673號地庫及高層地下
新界	屯盛街分行	新界屯門屯盛街1號屯門市廣場1期 1樓1225號舖
	嘉湖銀座分行	新界天水圍嘉湖銀座第二期地下
	新港城中心分行	新界馬鞍山新港城中心商場第3層3010號舖

(c)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德輔道中45號
九龍	藍田滙景廣場分行	藍田滙景道8號滙景廣場第三層59號舖
新界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正街21號
	荃灣分行	沙咀道251號
	元朗分行	安寧路37號

填妥的**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連同緊釘其上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並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重慶農商銀行公開發售」)，應於下列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述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永隆銀行有限公司的任何分行及支行的特設收集箱內：

2010年12月3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2010年12月4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0年12月6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2010年12月7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2010年12月8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

以白表eIPO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可於2010年12月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2010年12月8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當日除外)，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就有關申請完成繳付全數申請股款的最後時間將為2010年12月8日(星期三)(即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申請人不得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透過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H股並已在其申請表格內表示有意親自領取H股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的人士，可於2010年12月15日(星期三)(或本行於報章公佈發送／領取H股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本行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H股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而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上其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中央

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未獲領取的H股股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凡以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H股而並無表示親身領取，以及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H股的申請人，其H股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2010年12月15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倘申請人使用白表eIPO服務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且申請人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與申請時最初支付的發售價不同，則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於2010年12月15日(星期三)或前後發送到申請人的付款賬戶內。倘申請人使用白表eIPO服務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且申請人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與申請時最初支付的發售價不同，則退款支票將於2010年12月15日(星期三)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輸入申請指示時指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投資者可按下列方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1.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可前往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二樓的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寫輸入要求表格，由香港結算代其輸入電子認購指示。招股說明書亦可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索取；及
2. 如申請人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其經紀或託管人(該等人士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申請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10年12月3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0年12月4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¹⁾
- 2010年12月6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0年12月7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0年12月8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託管商參與者，不時決定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0年12月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2010年12月8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期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在招股說明書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申請最遲須於2010年12月8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收取(或如當日並無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則最遲須於下一個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前收取)。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說明書「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本行概不會就申請股款發出收據。本行不會發出臨時權屬文件。本行概不會就所提出的申請發出收據。認購申請將於2010年12月8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進行登記(或倘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於招股說明書「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中所述的其他較後日期)。

本行預期於2010年12月15日(星期三)公佈發售價，並預期於2010年12月15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行網站 www.cqrcb.com 公佈國際發售的整體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將按招股說明書「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10.公佈結果、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一節所述的方法公佈。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白表eIPO的多收申請股款(如有)的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及使用白色申請表格及白表eIPO的成功申請人的H股股票將於2010年12月15日(星期三)發送及／或可供領取(視乎情況而定)。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H股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行，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便於2010年12月15日(星期三)(或在突發情況下，則為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根據閣下於黃色申請表格上所指示者的股份戶口。倘閣下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認購申請，則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閣下已指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連同應付閣下的退款金額)。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應查核本行於2010年12月15日(星期三)刊登的公告(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如有任何差誤，須於2010年12月15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賬戶後，閣下亦可使用「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查核閣下的最新戶口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一份交易結單，列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如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H股股票僅會在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招股說明書「承銷－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被行使的情況下，於2010年12月16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預計H股將於2010年12月1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H股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買賣。股份的代號為3618。

承董事會命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建忠

香港，2010年12月3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劉建忠及譚遠勝；非執行董事為陶俊、涂建華、溫洪海、王永樹、高曉東及武秀峰；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斌、蒲勇健及冉華。

*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